



致:所有付運人(All Shippers) 2016 年 6 月 10 日

## **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

**2016 年 6 月 6 日**中國交通運輸部發出執行《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2 條 2015 年修正案通知，詳情請見附件。

有關修正案通知主要內容，我會建議所有由內地出口到海外付運人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一) 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方法。

該修正案允許托運人可以採用以下兩種方法對貨物及集裝箱的總重量進行確認：

- 1· 整體稱重法：用經過檢定合格後的衡器對載貨集裝箱進行整體稱重；
- 2· 累加計算法：用經過裝箱所在國家主管機關認可的稱重方法對集裝箱內所有包裝和貨物的重量進行稱重，與集裝箱內的底盤、襯墊、其他系固材料和集裝箱本身重量進行累加計算出載貨集裝箱的整體重量。

(二) 上述托運人應當以運輸單據的形式儘早將載貨集裝箱驗證的毛重資訊提供給船長或其代表，單證可以是提交給承運人裝船須知的一部分，也可以是一份單獨的證明材料，並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托運人對載貨集裝箱毛重進行驗證的方法。
- 2· 托運人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聲明。

### **付運人/托運人應特別注意聲明內容的要求**

使用整體稱重法的，聲明內容為：“本托運人聲明：該檔資料所含載貨集裝箱重量資訊系按照《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2.4.1 條所述方法獲得，稱重點的衡器已取得計量技術機構頒發的計量檢定證書，且獲得重量的日期在證書的有效期限內。”。

使用累加計算法的，聲明內容為：“本托運人聲明：該檔資料所含載貨集裝箱重量資訊系按照《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2.4.2 條所述方法獲得，該方法符合主管機關制定並公佈的《載貨集裝箱累加計算法重量驗證指南》的要求。”

- 3· 托運人的正式授權人簽字確認，該簽字可為電子簽字。

**詳細操作及如何提交資料請盡快與你們的船公司聯絡。**